新北市公立寵物生命園區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市民寵物死亡後友善且符合環境永續理念之骨灰處理方式，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規劃設置公立寵物生命園區，提供寵物骨灰灑葬服務。考量園區設施建置、管理維護、景觀養護及行政作業等成本，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新北市公立寵物生命園區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明定使用收費基準。

另為鼓勵飼主辦理寵物登記及推廣使用公立寵物生命園區，規劃於園區啟用日起一年內，針對設籍本市且寵物於死亡前已依法完成寵物登記之飼主免收使用費；前開期間屆滿後，符合前開條件者使用費減半收取，以兼顧政策推廣目的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另為鼓勵民眾認養動物之家收容寵物，自新北市動物之家領養之寵物申請使用本園區者，免收使用費。本標準共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一、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明定收費標準及申請使用新北市公立寵物生命園區骨灰灑葬區者應繳納之使用費（第二條）。

三、明定設籍本市且寵物已完成寵物登記之飼主使用費優惠，以及自新北市動物之家領養之寵物免收使用費（第三條）。

四、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四條）。